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人聲請保全處分須知

一、種類

1. 假扣押：

在本案還沒起訴或起訴後以前，為了確保金錢債權可獲清償，可以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2. 假處分：

在本案還沒起訴以前，為了防止房屋或土地被賣掉，權利及其他法律關係被變更，可以向法院聲請假處分。

二、管轄

必須要打官司的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三、聲請流程

1. 書寫假扣押、假處分裁定聲請狀，向管轄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但如已起訴者，則向現受理案件之法院民事庭聲請，如為家事事件，則向家事法院聲請。

2. 聲請狀得向各法院服務中心購買或自行至司法院網站下載司法狀紙書寫。

3. 聲請狀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債權人、債務人姓名、地址，如為法人應載明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

(2) 請求及其原因事實

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標的金額或價額。扣押的標的為房地產時，應附帶提出公告現值、買賣契約影印本、房屋稅證明，以便核定擔保金額。

(3) 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的原因，並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

4. 需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四、執行流程

(一) 提供擔保

1. 假扣押及假處分的裁定都會定有擔保金的數額，債權人必須先繳納裁定所指定的擔保金額以後，才可進一步聲請查封債務人財產。

2. 債權人收受裁定後，須在收受日起三十日內聲請執行，超過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且此項期間無扣除在途期間規定的適用。

3. 收受裁定後，準備裁定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向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宜，辦妥提存後，持提存所開立之提存通知書，至本院民事執行處「假扣押假處分收文處」辦理分案。

4. 辦理提存之法院，通常是准予裁定之法院，但如所要查封的債務人財產是在裁定法院以外之法院，可持裁定至財產所在地法院辦理提存並聲請執行。

(二) 查封

1. 聲請執行需先繳納執行費，執行費之計算，依聲請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繳交千分之八計算，但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台幣五千元者免繳。

2. 提出欲執行標的之證明。如為不動產，需提出最近一個月內所有權人為債務人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如欲查封債務人家中動產，需提出債務人為戶長之最近一個月內記事勿省略之戶籍謄本。
3. 聲請執行後，法院（以下均指民事執行處）會訂期日至現場辦理查封手續，債權人接到法院通知（因假扣押程序有其急迫性，故通常會以電話聯絡）後必須按時自行前往現場等候。如果無正當理由不到二次，法院會裁定駁回聲請。
4. 如係查封不動產，法院會先行以電子查封方式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

五、相關權利救濟

（一）債務人部分

1. 債務人可提供反擔保，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執行。但是有其他債權人併案執行時，查封還是不能塗銷。
2. 關於假處分執行的反擔保，必須假處分裁定內已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或者經聲請法院准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債務人才可以為之。
3. 聲請債權人限期起訴，債務人的財產被扣押後，如債權人遲未提起訴訟，債務人可聲請法院裁定，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如不起訴或債權人敗訴確定，債務人就可再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裁定確定後才向法院聲塗銷查封。切勿默無反應，任它扣押好幾年，無法處分被扣押的財產，影響自己的權益。

（二）債權人部分

1. 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執行後，需再起訴以確定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判決後，如債權人勝訴，可以聲請法院聲請拍賣假扣押程序中查封之債務人財產。
2. 債權人提存擔保金後未實施查封前與債務人和解，不再查封債務人財產，要領回所提存的擔保金時，可向法院聲請發給未執行證明，以便向提存所領回擔保金。沒有這個證明書，提存所不准發回擔保金。